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 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 138,058,150.51 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
- 本公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效益分析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567,240.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407,75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2,3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和调整变更。对于原有“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方案，公司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在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增加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二处：1、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2、珠海市乾务镇镇区珠峰大道南侧富山工业园。公司拟在应店街工业园“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6,500 万元，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区“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投入 4,000 万元。

对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公司将进行实施地点调整。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浙江诸暨市应店街工业园”变更为“陶朱街道建业路以南，西二环路以东”，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	175,000,000.00	135,000,000.00

	过滤网项目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110,000,000.00	74,407,75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4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323,000,000.00	247,407,759.44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90,707.07 元、“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67,443.44 元共计人民币 138,058,150.51 元，变更用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对于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和“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元）	截至目前剩余募集资金（元）
1	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105,000,000.00	26,009,292.93	78,990,707.07
2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74,407,759.44	15,340,316.00	59,067,443.44
合计		179,407,759.44	41,349,608.93	138,058,150.51

备注：实际变更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的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方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在 2012 年 1 月完成立项，至今已超过 5 年，随着时间推移和技术发展，相关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也产生了显著变化。

鉴于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PM2.5 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计划编号：2015C03025）基本完成，取得了专项成果。公司通过材料改性、熔喷优化、驻极处理、精细无痕复合，研制了一种高性能 PM2.5 过滤材料，对 PM2.5 细颗粒物过滤效率高。该过滤材料制成空气过滤器，用于新风机、空气净化机、空调等系统中，能有效降低室内空气 PM2.5 浓度，经检测性能优秀，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急需投入产业化生产。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利用原有老厂区厂房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于“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超细熔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过滤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建立过滤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原项目“年产 5,550 万枚空调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年产 2,080 万套空调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继续进行，所需资金将以自有资金筹措。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

建设内容：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超细熔喷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过滤性能试验台等检测设备，建立过滤材料生产线，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资金具体构成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11,66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340 万元,组成如下: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0,860	72.40%
安装工程费用	800	5.33%
铺底流动资金	3,340	22.27%
合 计	15,000	100.00%

(三) 项目资金分年度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2年,第0-12月按建设投资的70%投入,即 8,162万元;第13-24月投入建设投资的30%,即3,498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的用款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四)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不含税营业收入估算为35,0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9,160万元,税后净利润为7,786万元。

上述涉及未来计划、效益分析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处在高速发展期,未来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特别是最近几年,针对PM2.5雾霾的影响,用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空气净化器行业快速发展,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新机)的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用于室内大空间空气质量改善的新风机以及吸顶、柜式空调,应用场所越来越多,销量也呈不断增长趋势。而安装在空气净化器、新风机、空调中的空气过滤器是关键部件,而制作空气过滤器的关键滤材就是本项目实施生产的非织造空气过滤材料,该滤材可以过滤空气中灰尘微粒和附和微粒上的有害物,是近年来广泛应用的一种空气过滤材料。但是目前,高效率、低阻力的非织造空气过滤材料还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本项目的实施就是要解决这个困扰我国空气净化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生产高效以及多效率等级的、低阻力的非织造空气滤材,逐步替代进口,适应市场需求。

五、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有助于新型空气过滤产品技术创新，促进我国 PM2.5 环境空气质量治理产品的发展，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治理工程；有助于推动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 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采用的新型高端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关键设备从日本购置，选用的设备均具有当今国内先进水平，具有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等优点。

(3) 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良好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的建业路厂区内组织实施，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扩容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时项目实施地周边交通便利，运输条件好。

(5) 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经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5,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7,786 万元，税收 5,37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3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六、新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 尽管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宜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具有高效低阻的空气过滤性能，可广泛适用于各类空气净化机、新风机、空调等空气过滤领域，尤其适应当前PM2.5空气治理的需要，其市场潜力大，抗风险能力较强。同时，项目实施单位与国内外主要空调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销售渠道得到保障。因此，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风险较小。

(2) 经营管理风险

营业收入及成本是项目效益变化的最敏感因素。目前，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但是，若原辅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或市场供应紧张，将会造成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

盈利能力。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资产、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从而对企业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行业风险

本项目产品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当前人类室内活动时间越来越长，空气污染治理日益重要。项目产品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国内相关企业开发该类产品的难度较大。因此，只要企业注重产品品质建设，该项目行业风险相对较小。

（4）政策风险

本项目产业政策环境较好。因此，本项目政策风险较小。

（二）降低风险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供、销计算机应用管理系统，通过市场营销人员、市场分析人员、国际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和渠道，随时掌握国内、国际市场信息，预测市场变化，采取相应措施，抢占市场先机。不断开拓市场空间，不断完善销售策略，建立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扩大出口渠道，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针对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力度和措施，加快机制及科技创新，全面提高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素质，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切实实行节能降耗，严格控制各项开支，稳定原材料供应，并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设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产品的系列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价格变动规律，采取最佳生产销售方式。

针对行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借鉴国内外同行先进的管理经验，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发展方面，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提高产能，从而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

针对政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对国家政策变化的分析与预测，根据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不断开拓创新，及时调整发展目标 and 经营发展战略，合理规避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

七、新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年产3,500万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如下相关资格文件：

名称	证号
土地证	诸暨国用(2012)第80160199号
不动产品登记证	第001772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编号2017-330681-29-03-056590-000
环保局批文	诸环建（2017）145号
节能评估	诸经信（2017）66号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